

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
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瑛

编制单位：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瑛

项目负责人：杨根方

建设单位： 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 13906827187

邮 编 ： 313201

地 址 ：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
清经开区（新市区块）徐家北路

编制单位： 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 13906827187

邮 编 ： 313201

地 址 ：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
清经开区（新市区块）徐家北路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主要生产设备	9
3.5 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5
4.1.1 废气治理	15
4.1.2 废水治理	17
4.1.3 噪声治理	17
4.1.4 固废处置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原环评报告的批复意见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2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2
5.1.2 环评综合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验收监测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人员资质简述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9.2.1 废气	33
9.2.2 废水	37
9.2.3 噪声	38
9.2.4 去除效率核算	39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9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11 验收监测结论	4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附件：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项目》的审批意见，湖德环建[2024]135 号

附件 2 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3173 号）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				
建设单位	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徐家北路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				
现状生产能力及建设规模	年产 3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4]13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C1752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云峰华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云峰华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万元）	11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0%
年生产天数	250d	生产班次	一班制	现有职工	60 人
验收简介 纺织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型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我国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租用湖州海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约 10000 平方米厂房，投资 11200 万元实施年产 10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区块）徐家北路，属于新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10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的能力（其中烫金面料 200 万米，复合面料 200 万米，数码印花面料 300 万米，定型面料 300 万米）。					

企业于2024年8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4日通过德清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135号。该项目于2024年9月下旬开工建设，2025年11月下旬建设完成，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300万米高档纺织面料（定型面料300万米）。企业于2026年3月2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21MA2D46B192001P。本项目于2026年2月28日进行验收公示，于2026年3月30日进行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至4月1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我公司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编制了本项目的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此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定型面料 300 万米）。

2 验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1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14.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1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6. 《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17. 《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135 号，2024 年 9 月 4 日）；
18. 《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3173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徐家北路，租用湖州海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约 10000 平方米现有厂房组织生产。项目厂房中心点坐标为经度 120°18'16.502"、纬度 30°37'9.199"。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3-1 及图 3-2。

表 3-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东	浙江德杭物流有限公司
南	湖州峰润皮革有限公司
西	新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北	湖州天丰电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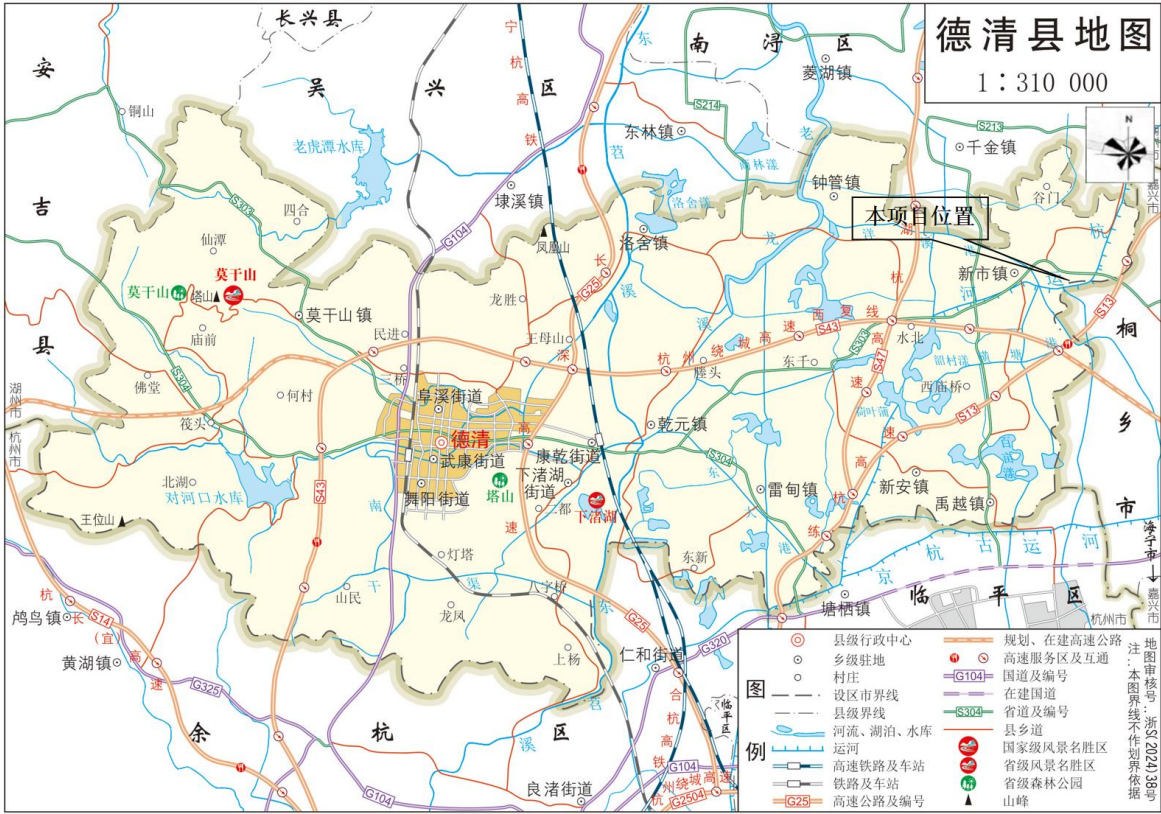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报批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备注
烫金面料	200 万米	0	未投产
复合面料	200 万米	0	未投产
数码印花面料	300 万米	0	未投产
定型面料	300 万米	300 万米	已投产
合计	1000 万米	300 万米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徐家北路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徐家北路	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湖州海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约 10000 平方米厂房,投资 11200 万元实施年产 10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区块)徐家北路,属于新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10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的能力(其中烫金面料 200 万米,复合面料 200 万米,数码印花面料 300 万米,定型面料 300 万米)。	本项目租用湖州海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约 10000 平方米厂房,投资 11200 万元实施年产 10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区块)徐家北路,属于新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3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的能力(其中烫金面料 200 万米,复合面料 200 万米,数码印花面料 300 万米未投产,定型面料 300 万米已投产)。	本项目为先行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烫金面料 200 万米、复合面料 200 万米、数码印花面料 300 万米均未实施,其余验收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总高 25m,单体占地面积 4709m ² ,建筑面积 19265m ² ,本项目主要使用 2F、3F 与 4F 的区域,层高分别为 6m、6m、5.8m。2F 为数码印花、复合、烫金面料生产车间,层高 6m;3F 为烘干生产车间,层高 6m;4F 为定型面料生产车间,层高 5.8m。	共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总高 25m,单体占地面积 4709m ² ,建筑面积 19265m ² ,本项目主要使用 2F、3F 与 4F 的区域,层高分别为 6m、6m、5.8m。2F 与 3F 暂且闲置;4F 为定型面料生产车间,层高 5.8m。	本项目为先行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2F 与 3F 暂且闲置;其余验收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 2F、3F、4F 东北侧,分别为 100m ² 、60m ² 、6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 4F 东北侧,分别为 60m ² ,2F 与 3F 暂且闲置。	满足相关要求
储运工程	半成品仓库	在各个产品相应生产车间内设临时仓储区。3F 烘干车间半成品仓库位于东侧,600m ² 。	位于 4F 东北侧,500m ² 。	满足相关要求
	成品仓库	在各个产品相应生产车间内设临时仓储区。2F 数码印花、复合与烫金面料生产车间内成品仓库位于西北侧,500m ² ;4F 定型面料生产车间内成品仓库位于西北侧,500m ² 。	4F 定型面料生产车间内成品仓库位于西北侧,500m ² 。	满足相关要求
	原料仓库	在各个产品相应生产车间内设临时仓储区。	4F 定型面料生产车间内原料仓库位于北侧,300m ² 。	满足相关要求

		2F 数码印花、复合与烫金面料生产车间内原料仓库位于西北侧，300m ² ； 4F 定型面料生产车间内原料仓库位于北侧，300m ² 。		
	化学品仓库	在各个产品相应生产车间内设化学品仓库。 2F 化学品仓库位于西南侧，储存数码印花工序所用的水性油墨、储存复合工序所用的水性聚氨酯胶、储存烫金所用的热熔胶，150m ² 。	未建设化学品仓库	本项目为先行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2F 与 3F 暂且闲置；满足相关要求。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一致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项目租用湖州海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变压器进行供电，变压器可满足生产需求。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项目租用湖州海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变压器进行供电，变压器可满足生产需求。	一致
	供压缩空气	设置 4 台空压机，单台流量 3.75m ³ /min。	未设置空压机。	本项目为先行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2F 与 3F 暂且闲置；满足相关要求。
	供蒸汽	本项目商品蒸汽主要依托园区的供汽管网，蒸汽管接至厂区配汽站，由湖州加怡新市热电有限公司供应。蒸汽管道由北侧接入，蒸汽压力为：0.55Mpa。	本项目商品蒸汽主要依托园区的供汽管网，蒸汽管接至厂区配汽站，由湖州加怡新市热电有限公司供应。蒸汽管道由北侧接入，蒸汽压力为：0.55Mpa。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烫金废气：烫金设备分别在进出口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复合废气复合设备分别设置密闭隔间，进出口设置软帘，顶部设	(1) 定型废气：经密闭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水喷淋+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	本项目为先行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烫金面料 200 万米、复合面料

		置集气罩收集；打印、印花废气：打印区顶部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数码印花区域设置密闭隔间，进出口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打浆、调墨废气：打浆与调墨区设置密闭隔间，进出口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合并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烘干定型废气：经密闭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水喷淋+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放。	200 万米、数码印花面料 300 万米均未实施，其余验收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生产废水不排放； 蒸汽冷凝水：经楼顶蒸汽冷凝水储存箱收集后部分用于水喷淋装置与设备清洗用水，剩余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厕所冲洗用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生产废水不排放； 蒸汽冷凝水：经楼顶蒸汽冷凝水储存箱收集后部分用于水喷淋装置与设备清洗用水，剩余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厕所冲洗用水。	一致
	固废处置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生产固废：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50m ² ，位于车间 3F 西南侧。 危废仓库：面积 40m ² ，位于车间 3F 西南侧。 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生产固废：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50m ² ，位于车间 3F 西南侧。 危废仓库：面积 20m ² ，位于车间 3F 西南侧。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 3.1t，20m ² 危废仓库满足贮存要求。

		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一致
	环境风险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的防渗措施。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的防渗措施。	一致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一致
	雨水、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的雨水、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的雨水、污水管网。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具体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报批年用量	2026 年 4 月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涤纶布	1100 万米	26.6 万米	319.2 万米	-780.8 万米
2	烫金膜	201 万米	0	0	未投产,保留
3	水性聚氨酯胶	28.8t	0	0	未投产,保留
4	热熔胶	28.5t	0	0	未投产,保留
5	转印纸	301.5 万米	0	0	未投产,保留
6	水性油墨	33.642t	0	0	未投产,保留
7	机油	3t	0.06t	0.72t	-2.28t
8	自来水	672.5t	40.42t	485t	-187.5t
9	电	246.65 万 kwh	6.1 万度	73.2 万度	-173.45 万度
10	蒸汽	5000t	262.5t	3150t	-1850t
11	活性炭	7.5t	0	0	未投产,保留

3.4 主要生产设备

对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 情况	备注
1	烫金机	阿波罗 180	2	0	保留	未投产
2	打浆机	GR120-30	2	0	保留	
3	打卷检验检测设备	/	1	0	保留	
4	打卷机	/	2	0	保留	
5	热熔胶复合机	/	2	0	保留	
6	打卷检验检测设备	/	1	0	保留	
7	打卷机	/	2	0	保留	
8	凹版打印机	/	1	0	保留	
9	数码印花机	/	2	0	保留	
10	打卷检验检测设备	/	1	0	保留	
11	打卷机	/	2	0	保留	
12	退布机	/	1	1	0	/
13	倒卷机	/	1	1	0	/
14	烘干机	/	2	0	保留	未投产
15	定型机	CH-DX-TR10	2	2	0	/
16	打卷检验检测设备	/	1	1	0	/
17	打卷机	/	2	2	0	/
18	空压机	HD-VPM37kW	4	0	保留	未投产
19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	/	1	0	保留	未投产
20	两级水喷淋+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	1	1	0	/
21	低温蒸发浓缩器	/	1	1	0	/

3.5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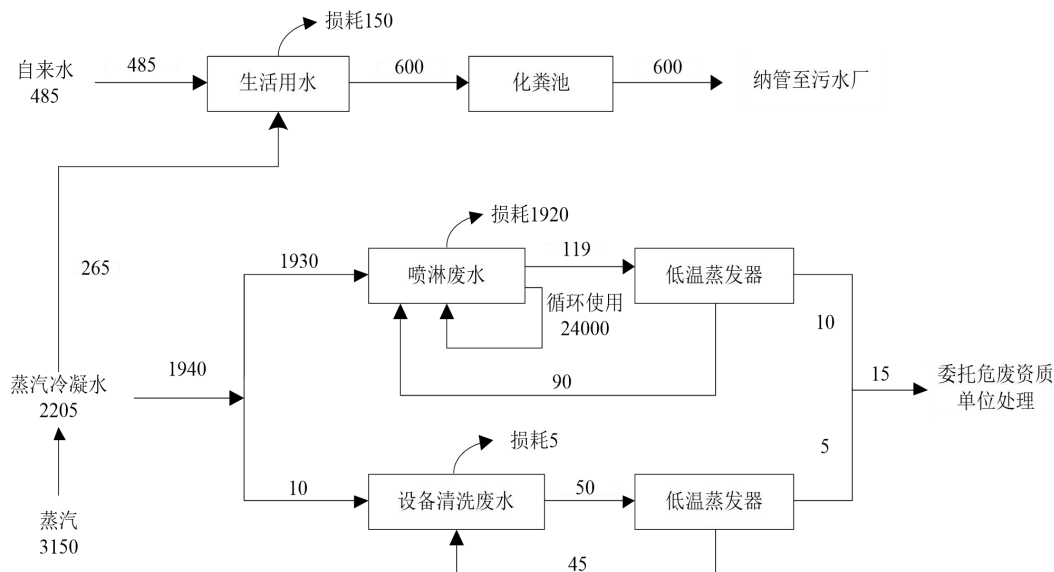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现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报批情况一致。

(1) 定型面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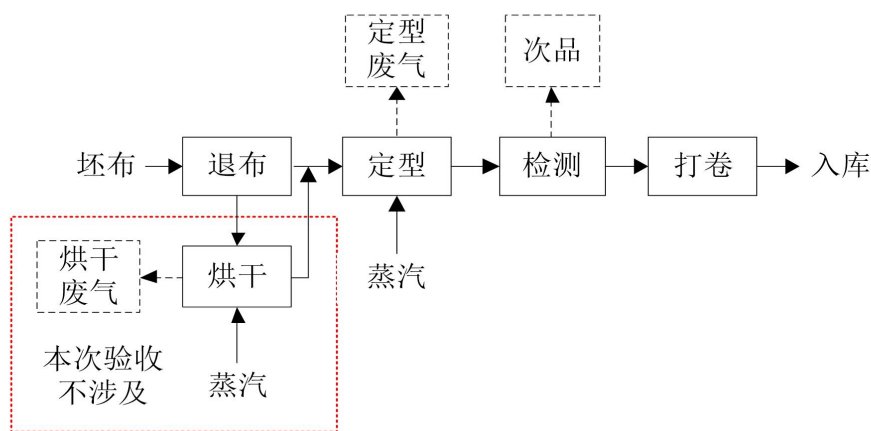


图 3-4 定型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介:

坯布通过退布机退步后进行定型处理，少量坯布需进行烘干预处理后再进行定型处理（本次验收不涉及烘干）。定型机采用蒸汽加热（温度在 220°C~240°C 左右），定型过程中会产生定型废气。面料中含有的纺丝油在定型机内高温下部分挥发，产生染整油烟。定型完成后的面料通过打卷机进行打卷即为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暂存，

检验不合格的次品与边角料集中回收后出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公司。生产结束后用抹布清洗生产设备，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废手套以及设备清洗废水。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部分原辅料、设备数量以及危废仓库面积方面。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条例，对照结果见下表。

表 3-6 项目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环评清单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原辅料变化。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量发生变化。	本项目使用的涤纶布、烫金膜、水性聚氨酯胶、热熔胶、转印纸、水性油墨等原辅料减少。
2	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变化。	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变化，部分设备增加，部分设备减少，但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与排放量	烫金机减少 2 台、打浆机减少 2 台、打卷检验检测设备减少 4 台、打卷机减少 6 台、热熔胶复合机减少 2 台、凹版打印机减少 1 台、数码印花机减少 2 台、烘干机减少 2 台、空压机减少 4 台、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减少 1 套，上述设备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均未上。
3	危废仓库：面积 40m ² ，位于车间 3F 西南侧。	危废仓库：面积 20m ² ，位于车间 3F 西南侧。	本项目为先行性验收，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 3.1t，20m ² 危废仓库满足贮存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小于环评审批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小于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不属于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变化，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2）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4）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纳管排放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进行自主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气治理

①定型废气：经密闭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水喷淋+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注：本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施与另一企业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共用排气筒（DA001），但另一企业已停产，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已停用。





图 4-1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4.1.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生产废水不排放；

蒸汽冷凝水：经楼顶蒸汽冷凝水储存箱收集后部分用于水喷淋装置与设备清洗用水，剩余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厕所冲洗用水。



图 4-2 低温蒸发浓缩器现场图

4.1.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4.1.4 固废处置

(1) 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废抹布及废手套、定型废油、油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水浓缩液。在厂区设置了危废仓库（车间 3F 西南侧，约 20m²）贮存能力为 20t，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 3.1t，满足危废储存需求，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折算实际年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5	1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及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化纤布	一般固废	SW17 (900-007-S17)	10.989	3.3	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
3	废烫金膜	剥膜	固态	废烫金膜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0	0	
4	废转印纸	印花	固态	废转印纸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18	0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1	0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	废抹布及废手套	数码印花	固态	废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6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553	0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	定型废油、油泥	废气处理过程	液态	油烟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549	2.45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25	0.72	
10	废机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68	0.016	
11	废水浓缩液	废水低温蒸发	液态	浓缩液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27.5	9.2	





图 4-3 危废仓库现场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4-2。

表 4-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1	营 运 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0	依托现有
			低温蒸发浓缩器	20	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处理
2		废气	两级水喷淋+高压静电 油烟净化器装置、风 机、管道、排气筒等	100	定型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3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暂存场所		5			危废暂存
4		噪声	设备养护、减振垫、隔 声门窗、绿化等	10	噪声防治

5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风险物资等	10	风险防范等
合计			150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依托厂区雨污管网、化粪池	依托厂区雨污管网、化粪池	已落实
	低温蒸发浓缩器	低温蒸发浓缩器	已落实
废气	两级水喷淋+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风机、管道、排气筒等	两级水喷淋+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风机、管道、排气筒等	已落实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密闭空间、风机、管道、排气筒等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
噪声	设备养护、减振垫、隔声门窗、绿化等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50m ² ）、危废仓库（20m ² ）	已落实
风险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的防渗措施。	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的防渗措施。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原环评报告的批复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序号	排放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结论
1	定型废气 (DA001)	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	定型废气经密闭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水喷淋+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油烟、VOC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2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颗粒物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 中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达标排放，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5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边角料及	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次品	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	
		定型废油、油泥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水浓缩液		
		废抹布及废手套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企业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

5.1.2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徐家北路，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以湖德环建[2024]135 号文对《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209-330521-07-02-527535），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徐家北路，租用湖州海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购置热熔胶复合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过低温蒸发浓缩器处理后蒸馏水回用，浓缩液按危废处置，不得外排；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设备清洗和喷淋用水，部分用于厕所冲洗。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打浆、烫金、烘干、复合、印花、打印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496t/a、颗粒物 $\leq$ 0.254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落实现有问题整改。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整改措施，按期完成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做好废气、废水及固废环境管理台账。

七、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

表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BOD ₅	SS
一级 A 标准值	≤10	≤10

表 6-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¹	1 级 A 标准 ²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75
2	氨氮	2（4） ³	10（15） ⁴
3	总氮	12（15） ⁵	20
4	总磷	0.3	1
5	pH	/	6-9

注：1、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为日均值。

2、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

3、全年执行 2mg/L 限值标准。

4、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废气

①定型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油烟、VOCs 和臭气浓度。其中颗粒物、油烟和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表 2 中排放限值, 见表 6-4 于 6-5。

表 6-4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VOCs	4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颗粒物	15mg/m ³		/	/
染整油烟	15mg/m ³		/	/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见表 6-6。

表 6-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 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表 6-8 所示。

表 6-8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废水	水量	1000
	COD _{Cr}	0.04
	NH ₃ -N	0.002
废气	颗粒物	0.254
	VOC _s	0.496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

我公司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 4 月 1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TP、SS、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01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s、染整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02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3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04	厂界下风向一		
G05	厂界下风向二		
G06	厂界下风向三		
G07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N0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N02	厂界南		
N03	厂界西		
N04	厂界北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4.本公司无带*项目的检测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给湖州乐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证书编号为 24111205425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以上。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加工量 (万米)	生产负荷
年产 10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	年产 3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300 万米定型面料）	2026-3-31	定型面料	1.12	93.3%
		2026-4-1	定型面料	1.14	95.0%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25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8.2 人员资质简述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废水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9-8。

表 9-2 定型废气 G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1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3/31			
测试点位		/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7296	6471	7769	/
排气流速		m/s	2.51	2.23	2.68	/
排气温度		°C	21.1	20.9	20.9	/
油烟 (金属滤筒)	产生浓度	mg/m ³	23	24	21	23
	产生速率	kg/h	0.168	0.155	0.163	0.162
排气流量		m ³ /h	7408	6942	7143	/
排气流速		m/s	2.55	2.39	2.46	/
排气温度		°C	20.7	20.7	20.7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产生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产生速率	kg/h	<0.148	<0.139	<0.143	<0.143
挥发性有机物(VOCs)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0.370	0.673	0.418	0.487
	产生速率	kg/h	2.74×10 ⁻³	4.67×10 ⁻³	2.99×10 ⁻³	3.47×10 ⁻³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831	741	851	/

表 9-3 定型废气 G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2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4/01			
测试点位		/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7587	7284	7282	/
排气流速		m/s	2.70	2.59	2.59	/
排气温度		°C	31.4	31.1	30.8	/
油烟 (金属滤筒)	产生浓度	mg/m ³	23	24	24	24
	产生速率	kg/h	0.175	0.175	0.175	0.175
排气流量		m ³ /h	7345	7158	7104	/

排气流速		m/s	2.62	2.55	2.56	/
排气温度		°C	31.6	31.2	34.8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产生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产生速率	kg/h	<0.147	<0.143	<0.142	<0.144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1.56	0.676	0.836	1.02
	产生速率	kg/h	1.15×10 ⁻²	4.84×10 ⁻³	5.94×10 ⁻³	7.43×10 ⁻³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无量纲	977	831	831	/

表 9-4 定型废气 G2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1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3/31				/
测试点位		/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2)				/
排气筒高度		m	30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7480	7874	6773	/	/
排气流速		m/s	1.7	1.8	1.5	/	/
排气温度		°C	19.6	19.9	19.6	/	/
油烟 (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3.0	3.5	3.3	3.3	15
	排放速率	kg/h	2.24×10 ⁻²	2.76×10 ⁻²	2.24×10 ⁻²	2.41×10 ⁻²	/
排气流量		m ³ /h	8811	8282	7773	/	/
排气流速		m/s	2.0	1.9	1.8	/	/
排气温度		°C	20.3	20.0	19.7	/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膜夹)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4	2.2	2.2	15
	排放速率	kg/h	1.85×10 ⁻²	1.99×10 ⁻²	1.71×10 ⁻²	1.85×10 ⁻²	/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035	0.073	0.048	0.053	40
	排放速率	kg/h	3.08×10 ⁻⁴	6.05×10 ⁻⁴	3.73×10 ⁻⁴	4.29×10 ⁻⁴	/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无量纲	151	131	199	/	300
备注：限值来源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新建企业标准。							

表 9-5 定型废气 G2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2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4/01				/
测试点位		/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30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7356	8845	7863	/	/
排气流速		m/s	1.7	2.0	1.8	/	/
排气温度		°C	20.3	20.8	21.5	/	/
油烟 (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3.2	2.9	3.4	3.2	15
	排放速率	kg/h	2.35×10 ⁻²	2.57×10 ⁻²	2.67×10 ⁻²	2.53×10 ⁻²	/
排气流量		m ³ /h	8509	9036	9234	/	/
排气流速		m/s	1.9	2.1	2.1	/	/
排气温度		°C	21.5	23.1	23.1	/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膜夹)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1	1.9	2.1	15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²	1.90×10 ⁻²	1.75×10 ⁻²	1.87×10 ⁻²	/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185	0.073	0.085	0.114	40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³	6.60×10 ⁻⁴	7.85×10 ⁻⁴	1.00×10 ⁻³	/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无量纲	173	199	263	/	300
备注：限值来源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新建企业标准。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滤膜		采样袋	
		2026/03/31	2026/04/01	2026/03/31	2026/04/01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0.188	0.192	0.61	0.57
	第二次	0.178	0.179	0.61	0.71
	第三次	0.180	0.189	0.56	0.62
	第四次	0.179	0.182	0.58	0.58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402	0.400	0.75	0.73
	第二次	0.393	0.392	0.72	0.94
	第三次	0.386	0.394	0.88	0.90

	第四次	0.390	0.368	0.80	1.02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395	0.400	0.96	1.03
	第二次	0.387	0.376	1.05	1.10
	第三次	0.371	0.394	1.02	1.05
	第四次	0.366	0.370	0.96	1.03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384	0.398	0.82	0.93
	第二次	0.395	0.375	1.04	1.10
	第三次	0.405	0.376	0.96	1.08
	第四次	0.380	0.384	0.89	1.00
最大值		0.405	0.400	1.05	1.10
限值		1.0		4.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袋	
		2026/03/31	2026/04/01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12	12
	第二次	13	13
	第三次	14	11
	第四次	11	15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2	12
	第二次	13	11
	第三次	11	14
	第四次	12	12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3	13
	第二次	14	13
	第三次	12	11
	第四次	11	14
最大值		14	15
限值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采样袋
2026/03/31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0.91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1.12
		第四次	1.04
		平均值	1.06
2026/04/01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1.03
		第二次	1.15
		第三次	1.10
		第四次	0.93
		平均值	1.05
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从上述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油烟和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能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表 2 中排放限值。

9.2.2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生产废水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废水总排口（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微黄、微 浊	微黄、微 浊	微黄、微 浊	微黄、微 浊		
2026/ 03/31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7	7.8	/	6-9
	氨氮	mg/L	13.4	14.1	14.0	14.5	14.0	/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38	124	132	130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 ）	mg/L	45.6	50.8	43.1	46.4	46.5	300
	悬浮物	mg/L	23	26	24	28	25	400

	总磷	mg/L	0.08	0.05	0.09	0.10	0.08	/
2026/ 04/01	pH 值	无量纲	7.9	8.0	7.9	8.1	/	6-9
	氨氮	mg/L	12.6	13.5	13.1	14.2	13.4	/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158	146	142	15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4.3	59.3	52.4	48.7	53.7	300
	悬浮物	mg/L	18	19	15	17	17	400
	总磷	mg/L	0.18	0.16	0.20	0.17	0.18	/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从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9.2.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10~9-11。

表 9-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1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6/03/31 11:15	设备噪声	58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6/03/31 11:19	设备噪声	59	
厂界西侧 (N03)	2026/03/31 11:25	设备噪声	59	
厂界北侧 (N04)	2026/03/31 11:30	设备噪声	58	
备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9-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6/04/01 10:26	设备噪声	57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6/04/01 10:29	设备噪声	56	
厂界西侧 (N03)	2026/04/01 10:32	设备噪声	56	
厂界北侧 (N04)	2026/04/01 10:35	设备噪声	57	
备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从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侧厂界昼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4 去除效率核算

表 9-12 废气去除效率汇总表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进口平均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定型废气 DA001	颗粒物	20	2.15	89.3%
	VOCs	0.754	0.084	88.9%

由上表可知，废气中颗粒物与 VOCs 的处理效率在 89.3%与 88.9%，高于环评处理效率 85%，且实际核算总量在环评总量控制范围内，故总体符合要求。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核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和氨氮。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6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250d，则年用水量为 75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COD_{Cr}≤40mg/L、氨氮≤2mg/L），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为 0.024t/a、氨氮为 0.001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 与颗粒物。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具体排放量核算过程见表 9-13。

表 9-13 废气核算一览表

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形式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t/a）
DA001 定型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1.86×10^{-2}	720	0.013
		无组织	/		0.108
	合计				0.121
	VOCs	有组织	0.715×10^{-4}	720	0.0001
		无组织	/		0.054
	合计				0.054

(2) 总量核算

根据目前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颗粒物与 VOCs 的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14。

表 9-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统计排放量 (t/a)	折算达产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000	600	600	符合
	COD _{Cr}	0.04	0.024	0.024	符合
	氨氮	0.002	0.001	0.001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254	0.121	0.129	符合
	VOCs	0.496	0.054	0.057	符合

表 9-15 本项目定型废气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统计排放量 (t/a)	折算达产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定型 废气	颗粒物	0.254	0.121	0.129	符合
	VOCs	0.127	0.054	0.057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颗粒物、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已完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建设，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各类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此外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4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企业已按照要求规范排污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企业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安装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侧厂界昼夜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颗粒物与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30521-07-02-527535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四、纺织业 17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4]1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6 年 3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云峰华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云峰华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MA2D46B192001P	
	验收单位		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1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0 万元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h		
运营单位		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MA2D46B192		验收时间 2026.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	0.1	0	0.06	0.1	0	-0.04
	化学需氧量							0.024	0.04	0	0.024	0.04	0	-0.016
	氨氮							0.001	0.002	0	0.001	0.002	0	-0.001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烟尘							/	/	/	/	/	/	/
	工业粉尘							0.121	0.254	0	0.121	0.254	0	-0.133
	氮氧化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弃物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54	0.496	0	0.054	0.496	0	-0.44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的审批意见，湖德环建[2024]135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4〕135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209-330521-07-02-527535），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徐家北路，租用湖州海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购置热熔胶复合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过低温蒸发器处理后蒸馏水回用，浓缩液按危废处置，不得外排；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设备清洗和喷淋用水，部分用于厕所冲洗。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打浆、烫金、烘干、复合、印花、打印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

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496 t/a、颗粒物≤0.254 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落实现有问题整改。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整改措施，按期完成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做好废气、废水及固废环境管理台账。

七、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

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新市镇人民政府、德清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印发

附件 2 竣工、调试公示

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2月28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

徐家北路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年产 10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

建设单位：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

公示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YNH-02-HT-2025-0112

处 置 方 (甲方):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方 (乙方): 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签 订 地 点: 湖 州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抹布及废手套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固态	吨袋	收集
定型废油、油泥	900-249-08	1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机油	900-249-08	0.5	液态	桶装	收集
废机油桶	900-249-08	0.5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水浓缩液	772-006-49	3	液态	桶装	收集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

1.1 物料进厂要求

1.1.1 物料热值小于等于 3800Kcal/Kg，硫含量小于等于 2%，氯含量小于等于 3%，磷含量小于等于 0.5%，氟含量小于等于 0.5%，PH 范围 5-10。

1.1.2 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1.1.3 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1.1.4 包装均由乙方自行提供，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5 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甲方指定 阮小良（手机号码：18157212986）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 3.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存放、包装、标识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乙方收到甲方退回通知后如超时运回的，甲方向乙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 3.4 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其中每超 1.1.1 条指标要求 0.5% 加价 50 元/吨）。
-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或混有杂物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另行赔偿。

3.8 乙方指定杨根方（手机号码：1390682718）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 1 条执行：

（1）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非因乙方物料、包装等原因导致的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运输费用：详见附件 1。

（2）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运费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2 计量：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五、结算方式

5.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元（小写：¥ 元），由甲方开具保证金收据。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保证金，则每逾期一日按保证金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关系后，则保证金转为处置费，由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处置量未达合同签订量，则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5.2 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3 支付方式：电汇。

甲方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湖州市分行

帐号：372779778776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甲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乙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停窑检修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11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5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东阳纳海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3 号智汇众创中心 E2 幢 1108 室
开 户：中行湖州市分行
账 号：372779778776
电 话：0571-85268691

乙方（盖章）金达数码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地 址：
开 户：
账 号：
电 话：

公司



东阳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YNH-02-HT-2025-0112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3000	固态	吨袋	每车次不 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超 出 1 吨按实 际重量结 算
废抹布及皮手套	900-041-49	0.5	3000	液态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3000	固态	吨袋	
定型废油、油泥	900-249-08	1	3000	固态	吨袋	
废机油	900-249-08	0.5	3000	固态	吨袋	
废机油桶	900-249-08	0.5	3000	液态	桶装	
废水浓缩液	772-006-49	3	3000	固态	吨袋	

备注: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价税合计总价不作调整。

运输: 由甲方负责, 运费由乙方承担按 1500 元/车/次收取。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 (盖章): 东阳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取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3号智汇众创中心E2幢11楼1111室

附件 4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First Time - Right Result on Every Test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____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3173 号____ 委托单位：____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____ 项目名称：____环保验收项目检测____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3173 号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潮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杨总/13906827187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3/31-2026/04/01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6/03/31-2026/04/01	
样品数量	水样：27L 气样：156 个	检测日期	2026/03/31-2026/04/17	
检测类别 及项目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废气：颗粒物（烟尘、粉尘）、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挥发性 有机物（VOC _s ）、总悬浮颗粒物、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P111）、螯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 试仪（HP32-2/HP32-4）、真空采样箱（HP104-6/HP104-9）、ZR-3923 环 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P145-1/HP145-2/HP145-3/HP145-4）、T6 新 悦可见分光光度计（HP109）、DL-6800X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135-5/HP135-6/HP135-7/HP135-8）、AWA56228 多功能声级计（HP22）、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P01）、LB-901COD 恒温加热器 （HP87-1/87-2）、CPA225D 电子天平（HP80）、PX224ZH/E 电子天平（HP131）、 SYT700 型红外测油仪（HP28）、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HP94）、GC-1120 气相色谱仪（HP132）			
说明	202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1 日检测期间，潮州市金达数码科 技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编制人：周微

批准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3173 号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4. 本公司无带*项目的检测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给湖州乐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证书编号为 241112054250。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废水总排口（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6/03/31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7	7.8	/	6-9
	氨氮	mg/L	13.4	14.1	14.0	14.5	14.0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38	124	132	13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5.6	50.8	43.1	46.4	46.5	300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3173 号

2026/04/01	悬浮物	mg/L	23	26	24	28	25	400
	总磷	mg/L	0.08	0.05	0.09	0.10	0.08	8
	pH 值	无量纲	7.9	8.0	7.9	8.1	/	6-9
	氨氮	mg/L	12.6	13.5	13.1	14.2	13.4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158	146	142	15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4.3	59.3	52.4	48.7	53.7	300
	悬浮物	mg/L	18	19	15	17	17	400
	总磷	mg/L	0.18	0.16	0.20	0.17	0.18	8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3/31			
测试点位		/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7296	6471	7769	/
排气流速		m/s	2.51	2.23	2.68	/
排气温度		℃	21.1	20.9	20.9	/
油烟 (金属滤筒)	产生浓度	mg/m ³	23	24	21	23
	产生速率	kg/h	0.168	0.155	0.163	0.162
排气流量		m ³ /h	7408	6942	7143	/
排气流速		m/s	2.55	2.39	2.46	/
排气温度		℃	20.7	20.7	20.7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产生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产生速率	kg/h	<0.148	<0.139	<0.143	<0.143
挥发性有机物 (VOC)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0.370	0.673	0.418	0.487
	产生速率	kg/h	2.74×10 ⁻³	4.67×10 ⁻³	2.99×10 ⁻³	3.47×10 ⁻³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无量纲	831	741	851	/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4/01			
测试点位		/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7587	7284	7282	/
排气流速		m/s	2.70	2.59	2.59	/
排气温度		℃	31.4	31.1	30.8	/
油烟	产生浓度	mg/m ³	23	24	24	24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3173 号

(金属滤筒)	产生速率	kg/h	0.175	0.175	0.175	0.175
排气流量		m³/h	7345	7158	7104	/
排气流速		m/s	2.62	2.55	2.56	/
排气温度		℃	31.6	31.2	34.8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产生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产生速率	kg/h	<0.147	<0.143	<0.142	<0.144
挥发性有机物 (VOC)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³	1.56	0.676	0.836	1.02
	产生速率	kg/h	1.15×10 ⁻³	4.84×10 ⁻³	5.94×10 ⁻³	7.43×10 ⁻³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977	831	831	/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3/31				/
测试点位		/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30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7480	7874	6773	/	/
排气流速		m/s	1.7	1.8	1.5	/	/
排气温度		℃	19.6	19.9	19.6	/	/
油烟 （滤筒）	排放浓度	mg/m³	3.0	3.5	3.3	3.3	15
	排放速率	kg/h	2.24×10 ⁻²	2.76×10 ⁻²	2.24×10 ⁻²	2.41×10 ⁻²	/
排气流量		m³/h	8811	8282	7773	/	/
排气流速		m/s	2.0	1.9	1.8	/	/
排气温度		℃	20.3	20.0	19.7	/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膜夹）	排放浓度	mg/m³	2.1	2.4	2.2	2.2	15
	排放速率	kg/h	1.85×10 ⁻²	1.99×10 ⁻²	1.71×10 ⁻²	1.85×10 ⁻²	/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³	0.035	0.073	0.048	0.053	40
	排放速率	kg/h	3.08×10 ⁻⁴	6.05×10 ⁻⁴	3.73×10 ⁻⁴	4.29×10 ⁻⁴	/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151	131	199	/	300
备注：限值来源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新建企业标准。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4/01				/
测试点位	/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30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7356	8845	7863	/	/
排气流速	m/s	1.7	2.0	1.8	/	/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3173 号

排气温度		℃	20.3	20.8	21.5	/	/
油烟 (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3.2	2.9	3.4	3.2	15
	排放速率	kg/h	2.35×10 ⁻³	2.57×10 ⁻³	2.67×10 ⁻³	2.53×10 ⁻³	/
排气流量		m ³ /h	8509	9036	9234	/	/
排气流速		m/s	1.9	2.1	2.1	/	/
排气温度		℃	21.5	23.1	23.1	/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膜夹)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1	1.9	2.1	15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1.90×10 ⁻³	1.75×10 ⁻³	1.87×10 ⁻³	/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185	0.073	0.085	0.114	40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³	6.60×10 ⁻⁴	7.85×10 ⁻⁴	1.00×10 ⁻³	/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173	199	263	/	300
备注：限值来源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新建企业标准。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³)	
		滤膜		采样袋	
		2026/03/31	2026/04/01	2026/03/31	2026/04/01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0.188	0.192	0.61	0.57
	第二次	0.178	0.179	0.61	0.71
	第三次	0.180	0.189	0.56	0.62
	第四次	0.179	0.182	0.58	0.58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402	0.400	0.75	0.73
	第二次	0.393	0.392	0.72	0.94
	第三次	0.386	0.394	0.88	0.90
	第四次	0.390	0.368	0.80	1.02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395	0.400	0.96	1.03
	第二次	0.387	0.376	1.05	1.10
	第三次	0.371	0.394	1.02	1.06
	第四次	0.366	0.370	0.96	1.03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384	0.398	0.82	0.93
	第二次	0.395	0.375	1.04	1.10
	第三次	0.405	0.376	0.96	1.08
	第四次	0.380	0.384	0.89	1.00
最大值		0.405	0.400	1.05	1.10
限值		1.0		4.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3173 号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袋	
		2026/03/31	2026/04/01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12	12
	第二次	13	13
	第三次	14	11
	第四次	11	15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2	12
	第二次	13	11
	第三次	11	14
	第四次	12	12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3	13
	第二次	14	13
	第三次	12	11
	第四次	11	14
最大值		14	15
限值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
			采样袋
2026/03/31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0.91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1.12
		第四次	1.04
		平均值	1.06
2026/04/01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1.03
		第二次	1.15
		第三次	1.10
		第四次	0.93
		平均值	1.05
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3173 号

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3-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6/03/31 11:15	设备噪声	62	58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2026/03/31 22:00		55	49	
厂界南侧 (N02)	2026/03/31 11:19	设备噪声	61	59	
	2026/03/31 22:05		53	49	
厂界西侧 (N03)	2026/03/31 11:25	设备噪声	61	59	
	2026/03/31 22:10		53	49	
厂界北侧 (N04)	2026/03/31 11:30	设备噪声	62	58	
	2026/03/31 22:14		53	49	
备注：1.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3-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 (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6/04/01 10:26	设备噪声	61	57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2026/04/01 22:00		56	49	
厂界南侧 (N02)	2026/04/01 10:29	设备噪声	58	56	
	2026/04/01 22:03		52	49	
厂界西侧 (N03)	2026/04/01 10:32	设备噪声	57	56	
	2026/04/01 22:06		52	50	
厂界北侧 (N04)	2026/04/01 10:35	设备噪声	60	57	
	2026/04/01 22:09		53	49	
备注：1.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6 年 03 月 31 日至 04 月 01 日检测期间：

1、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2、该企业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烟尘、粉尘）、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油烟及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新建企业标准。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3173 号

3、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该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3173 号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03/31	北	2.3-2.5	18~1	101.5~101.8	晴
2026/04/01	北	3.2-3.3	13~16	102.7~102.9	阴

附表 生产工况表

附件：企业日产量（生产工况）报表

监测日日产量（生产工况）报表

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情况（1.13 万米/日）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定制面料	300 万米	1.12 万米	1.14 万米
生产负荷（%）		93.3	95.0
生产负荷（%）			
注：年生产时间以 250 天计。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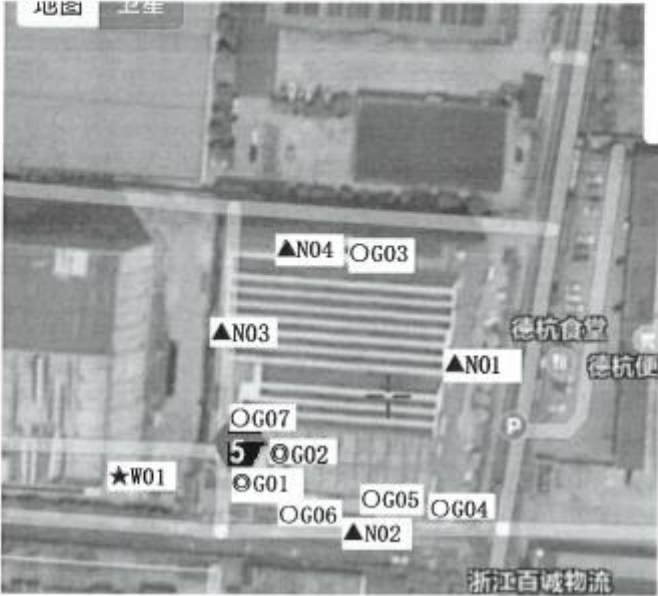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3173 号

附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21MA2D46B192001P

单位名称：湖州市金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海久路1号2幢

法定代表人：沈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海久路1号2幢

行业类别：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D46B192

有效期限：自2026年03月02日至2031年03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